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939 號核准 108 年 06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大仁科技大學

## TAJEN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

# 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 招生簡章

開設單位:1. 屏東縣萬巒鄉-萬金營區 2. 高雄市林園區-先鋒營區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委員會印

本會會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單獨招生資訊網:<u>http://www.tajen.edu.tw/</u>

電話:(08)762-4002轉 1531、1532、1533、1536(招生服務中心)

電話:(08)762-4002轉1630、1631、1632(附設進修院校)

## 大仁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目錄

壹	`	108	學年	- 度	(ر ا	營日	亞馬	剝ん	立	學	程	在	職	專	班		招	生	重	要	日	程	表							 	 . 3
貳	`	系科	簡イ	۲.																										 	 . 4
叁	`	課程	規畫	刊表																										 	 . 5
肆	`	報名	資本	各、	招	生	系	科	别	`	名	額	į	上	. 部	艮地	2點	,	上	課	:時	間	及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 6
伍	`	報名																												 	 . 7
陸	`	成績	上約	罔查	詢	及	複	查	辨	法																				 	 . 8
柒	`	放榜																												 	 . 8
捌	`	錄取	生幸	及到	及	註·	册																							 	 . 8
		考生																													
拾	`	注意	事工	頁.																										 	 . 9
		_																													
附	表	=	委	託書	<u>.</u>																									 	 12
附	表	三	報名	召表																										 	 13
附	表	四	報名	名信	封	(封	<b>十</b> 面	<b>5</b> )																						 	 14
附	表	五	進作	多申	請	表	( /	供	軍	職	人	員	向	那	经彩	各單	位	權	責	主	管	申	請	使	用	)				 	 15

### 壹、108 學年度「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地	點	備註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108.8.	1(星期四)			<ol> <li>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08年8月1日。</li> <li>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7頁。</li> <li>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li> </ol>
成績上網查 詢	108. 8. 6	(星期二)	本校招生 中心網		<ol> <li>網路公告總成績並寄發成績通知單</li> <li>當日上午 12: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li> </ol>
成績複查	108. 8. 7	(星期三)	本校招生 中心網	-	傳真複查至8月7日下午2點前截止;逾期不 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放榜 (網路查榜)	108. 8. 9	(星期五)	本校招生 中心網		1. 當日下午 3 點開放網路查榜 2. 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撥打 08-7628060~62
正取生報到	108. 8. 11	(星期日)	1. 本校假 E 辦公室 R11 (採現場或 真)	. 6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 1. 現場報到 2. 傳真報到 傳真電話: 08-7628083, 傳真後請來電 08-7624002 轉 1630、1631、1632 確認
備取生 報到	108. 8. 13	(星期二)起	2. 正、備取到時間上午 一下午 4 黑	F 9 點 占	
錄取生註冊	108. 8. 24 前	(星期六)			<ol> <li>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li> <li>附設進修院校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630、1631、1632</li> <li>附設進修院校網址: https://a16.tajen.edu.tw/</li> </ol>
開學日	108. 9. 15	(星期日)	萬金營區 先鋒營		依課程表時間上課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  $\underline{\text{http://www. tajen. edu. tw}}$ )

## 貳、系科簡介

系別名稱	教育理念與特色
	本系以培育具有公共安全、災害防救之專業技能、職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制之相關實務能力,涵養職業道德倫理,加強自我進修能力,健全之專業技術人員為目標。
消防安全學社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教學特色: 1.協助學生習得消防工程、水電工程、緊急救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技能。 2.培育學生成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防火及安全防災實務型人才。 3.業界專家協同實作教學、校外實習、海外研習及實務專題等特色課程規劃。 4.發展火場鑑識科技研究、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技能訓練,並放眼於全球的潛在消防就業市場,提供學生消防正規專業教育訓練與就業平台。 5.結合台灣地區救災與特種搜救訓練基地之訓練課程,使學生具備消防救災技能,提高其職場就業力與競爭力。  本學位學程學生之證照考取規劃與職涯發展: 1.就學期間:報考消防設備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四等特種考試、職訓局舉辦的室內配線、工業的發備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四等特種考試、職訓局舉辦的室內配線、工業的發備計算整於。 2.畢業後:報考消防設備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等特種考試、工業安全積集後:報考消防設備師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消防三等特種考試、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環境檢測與防治技術等專責人員。 3.就業面向:自行經營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申報等專業公司;在政府消防機關擔任消防專業救災、防災公務人員;在各公司、事業單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聘為保險公司、工程顧問公司、營造公司、消防專業器材公司等相關行業之消防安全工程專業人員、廠務工程師、環境檢測與防治技術工程師。 4.培育學生考取碩士班並成為高階安全專業研發、設計人才。

### 叁、課程規劃表

#### 108學年度 大仁科技大學 進修部 二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表

108.05.01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5.06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5.23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校課	程委員	會會請	美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	學年						
			上學貞	阴	_	下學其	Я		<u> </u>	上學其	A	下學期			
類別	料目	學	授課	實習驗	學	授課	實習驗	科 追	學	授課	實習(驗	學	授課	實習(驗	
		分	時數	) 時 數	分	時數	) 時數		分	時數	· )時數	分	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通譜	必負	§(4)							
	中文閱讀與書寫	2	2	0											
通	生活情境英文				2	2	0								
識															
課	合 計	2	2	0	2	2	0	合 計	0	0	0	0	0	0	4
<b>軽</b>						通譜	選付	<b>(</b> 6)							
7,2	通識選修I	2	2	0				通識選修Ⅲ	2	2	0				
	通識選修Ⅱ				2	2	0								
	合 計	2	2	0	2	2	0	合 計	2	2	0	0	0	0	6
	T the form where	١.	-			學 業	必修	(42)	0	0				$\dashv$	
	消防圖學I	1	2	0				防火管理业系统沙财灾入机供	2	2	0			$\blacksquare$	
	建築法規	2	2	0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3	3	0			$\vdash \vdash$	
	消防法規 電工學	2	2	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2	2	0			-	
專	火災學Ⅰ	2	2	0				火災性能化分析與評估 危險物品管理			0	3	3	0	
	建築防火	2	2	0				消防設備檢修實務				2	2	0	
.,.	消防圖學Ⅱ		-	Ů	1	2	0	排煙系統設計				3	3	0	
	火災學Ⅱ	$\vdash$			2	2	0	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2	2	0	
'	避難系統設計				3	3	0	人人亦自对之六五人						Ť	
	警報系統設計	$\vdash$			3	3	0								
	消防水力學				2	2	0								
	-														
	·	11	12	0	11	12	0	合 計	10	10	0	10	10	0	42
						專業	必修	(20)							
	配線實務	2	2	0				專業證照輔導I	2	2	0				
	消防化學	2	2	0				消防戰術與勤務	2	2	0				
	職業安全	2	2	0				工程經濟	2	2	0			Ш	
	工業毒物學	2	2	0				災害防救計劃與緊急應變計劃	2	2	0			$\square$	
專	<b>营建安全</b>	2	2	0	_		_	緊急救護	2	2	0			$\square$	
44-	應用力學	_			2	2		人因工程	2	2	0			$\square$	
選	職業衛生	$\vdash$			2	2		消防工作犬訓練	2	2	0	2	ก	0	
修	配管實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vdash$			2	2		3D火災電腦模擬 当駐機材				2	2	0	
	海外研習	$\vdash$	$\vdash$		2	2	0	消防機械 雲端科技防災			_	2	2	0	
	79-73 24 日	$\vdash$	$\vdash$	$\vdash$	-		U	專業證照輔導Ⅱ			$\vdash$	2	2	0	
								工程統計學				2	2	0	
		$\vdash$			_			風險危害評估				2	2	0	
	應修專業選修合 計	4	4	0	4	4	0	應修專業選修合 計	6	6	0	6	6	0	20
	必修學分/時數	13	_	<u> </u>	13		0	必修學分/時數	10	10	0	10	10	0	46
總	選修學分/時數	6	6	0	6	6	0	選修學分/時數	8	8	0	6	6	0	26
計	總學分/總時數	19	20	0	19	20	0	總學分/總時數	18	18	0	16	16	0	72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72學分,包括:	甬端	と 修 だ	1441	學心	[ ]	фэ	關婚觀畫宮、生活終榜並立】, 海城沿	医各理	和 R 學	公,是	8.4.3.	循環磁	5.3 個	
/H-	1. 総子が がか、取 134 来 子 7 6912 午 7 7 626. 領域舞 個領域至少2學分【含:藝術人文領域、 含通鐵課程)。 2.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年級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	社會和	斗學句	填城、	自然	科學	領城	】,專業必修4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0							
註	w. σ-гペテル 00 カ・ -	収	y 13	eu-f-)	,, , -	<b>一</b> 十约	中中	m エノ 19 0 〒 A ・ 取 タ 19 40 千 77 *							

#### 肆、報名資格、招生系科別、名額、上課地點、上課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本在職專班報名資格為報考時具在職身分之現役軍人,其餘資格另列如下:

#### (一) 二技部: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
- 二、招生系科別、名額、修業年限、上課地點及上課時間:

學制/系科別	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	國防部核准 開班文號
進修部二技消防		2年為		週一至週四之間安排4 天晚上6 點至晚上 10 點為原則,詳細課表以各學期開課課表為準。(並得配合單位任務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備註: 部分實作課程須於週六或週日返校(大仁科大)上課,以每學期返校 3 次為原則(以各學期實際課程表為準)。	日國人培育
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30			晚上10點為原則,詳細課表以各學期開課課表為準。(並得配合單位任 務彈性調整上課時間)	字第 1080009502 號函

#### ※進修部二技※

產官學界策略聯盟助學金獎助學金於每學年申請一次,學生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2,000 元。 ※收費標準依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 三、成績計算方式:

- (一)畢業年資,佔30%
  - 1. 畢業年資之認定以畢業證書記載之畢業日期起算,15分為基本分。
  - 2. 未滿一年以15分計算,年資每增一年則加3分,最高至30分。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項分數以15分計算。
- (二)畢業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總平均」,佔70%
  - 1. 未繳交者及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歷年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算。
  - 2. 報名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者:「歷年成績總平均」以60分計算。
  - 3. 在校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總平均」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算。
  - 4. 畢業歷年成績單未載明「歷年成績總平均」者:以(每學期平均分數加總/總學期數)計 宣。
- (三)總分(100%) = 畢業年資(30%) + 在校歷年總成績(70%)
- (四)同分參酌順序:1. 畢業年資 2. 在校歷年總成績。

#### 四、其它:

(一)修畢就讀科系之規定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取得副學士學位。

(二)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時)費用如下表:

招生學制/系科別	上課地點	學分費(含小時)
VA /5 +17 - 11 VP OL -2 入 份 1 份 小 份 40	屏東縣萬巒鄉陸軍萬金營區	ф1 070 <del>г</del> .
進修部二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高雄市林園區先鋒營區	\$1,379元

※二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72學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16學分。

#### 伍、報名

- 一、報名方式、日期: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8月1日(星期四),一律採網路報名。
- (二)報名收件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收件人:「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報名日期截止後,尚未額滿之班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編號順序放裝入已黏貼「附表四」(本簡章第 14 頁) 報名專用 封面之B4 信封內,再郵寄至本校。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
1	報名表	附表三(本簡章第 13頁),考生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 欄處 <u>親自簽名</u> ,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 繳驗證 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 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未繳交者以60 分計算。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 補繳或追認,各項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資料一概不退還。 報名前請再確認清楚,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五)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 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參加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 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之二分之一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報名後及報到前,公告取消該班別之報名或報到,**註冊人數未達24位,不予開班**。。

#### 陸、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請於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於本校網站

(<u>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u>) 查詢個人總成績,本會不再另行 寄發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請於108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2點前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一」(本簡章第 11 頁)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傳真電話:08-7626351),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每項目新臺幣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

#### 柒、放榜

- 一、考生請於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3點起,於本校網站
  - (<u>https://web66.tajen.edu.tw/PHP/index\_exam.php</u>) 查詢錄取結果,本會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標準,在此標準之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備取若干名,遇缺額依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額滿截止。

####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須於108年8月11日(星期日)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 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08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個別電話通知,各系正取 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 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並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錄取生報到應繳交證件:
  - (一) 學歷證件正本。
  - (二) 錄取通知單。
- 五、錄取生若逾期未完成報到,則視同放棄正取資格論處;若有特殊情事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者,須備妥「附表二」委託書(本簡章第 12 頁),未具委託書或委託書未簽章者,視同棄權;被委託人逾期亦以棄權論處,錄取生不得異議。
- 六、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各系科若有缺額,由各科系備取生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缺額。備取 生必須依規定遞補時間辦理遞補,若逾時未報到,亦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 七、錄取生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單後,需依本校註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 八、錄取生如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 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九、依據教育部103.5.14 臺教技(四)字第1030183598B 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退費基準表」規定,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 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各三分之二;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

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 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十、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玖、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 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 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 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 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 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 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 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 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 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燬。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 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 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錄取生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約十一月份)統一發還,不得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

抉擇,不得重覆報到。

- 七、精神異常或患有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時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八、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 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 大仁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	_(考生勿填)	答覆日	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女	生名		耶	絲絡電話	5
			日:夜:			
複查項目		處 理	結 果	(考生	三勿填)	
复查事項(請說明)						
	准考證號碼 複 查 項 目	准考證號碼 女 複 查 項 目	(考生勿填)     答覆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項目     處理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耳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年月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11	. 1	たた	章		
#	$^{\prime\prime}$		百	- 1	
-5	工	7.7	<del></del>	•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筆試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 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 8 頁) 填寫本申請表, 傳真 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傳真電話: 08-7626351), 逾期或未依規定者, 概不受理, 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每項目新臺幣 五十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附表二 委託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附表三 報名表

		大仁科技大	學 10	8學年	度「	營區學(	立學程.	在職	專班	」ニ	技單	<b>通报</b>	3生 執	及名:	表	
	考科别、 課地點	萬金營區:□ 先鋒營區:□							報	名編	號		※考	生請	勿填	寫※
姓	. 名					身分證 統一編										
生	. 日	年	戶	] E	3	聯絡電	話 (家)	1			(手材	幾)	1			
通	訊地址						•						原住族籍			族
户籍地址 □□□□□□□□□□□□□□□□□□□□□□□□□□□□□□□□□□□□											生□新住民 心障礙					
學生 e-mail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一般學歷	Ř.			學	校		科	£	手 <u></u> /	月畢第	業 畢	業成績	總平	·均	分
報				學校		科	年	月□ネ	高中[	]高耶	哉畢ኃ	ŧ				
名資	同等學 歷			學者	校	科_	年	月五	專	年系	及肄業	É	成約	績		
格	 項				年	月 日				考言	式及村	各	總平	均		分
	,				年	月日		*	及技術	<b>衍士</b> 言	登合本	各				
	身分	分證正面是	影本	浮貼村	闌			身	分言	登反	面景	影本	浮貝	占欄	]	
※本	人於完	本人親自填寫 成報名作業的 的、對向及信	寺,已	詳細閱	讀招生	主簡章第	9頁【	注意	事項	】有	關貴	會對:	於考	生個		
考生	簽名:															
(推薦:	老師可填多位	2但僅供本校統計:	<b>参考;不</b>	列入考生:	成績計算	)										
	仁推 學生				連絡 電話							學生 學號				
	を外 薫人		連絡電話			<b>※</b> 杉	5外推 篇	善人:	親友	、學	長姐	L或同	學、	師長	t	
		<b>学生請勿填寫</b> )		證件核聚	<b>分:</b> 負責	<u>■</u> 人簽章		(二) 衫	夏核:	負責人	.簽章					

大仁科技	支大學	108 學				<b>學程在職</b>   格式報名			獨招:	生報	名專	用信	封
			<b>寺掛</b> 桑黏貼					大仁科技		9	 )()74 居	41	
巷	村里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報考人: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報考系別(請打/註記)		大仁科技大學「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b>竹東縣鹽埔鄉</b> 維		
弄		مد 24						字程在職長			維新路20		
號	街路	縣市			(高雄市林園區先鋒營區)	<b>奸東縣萬巒鄉</b>					公號		
樓	段	市鄉區鎮			<b>光鋒營區)</b>	(屏東縣萬巒鄉陸軍萬金營區)		單獨招生委員會					
	件正本※	錄取報到時,務必繳交學歷(力)證		※本項招生一律免繳報名費	共	□書面審查資料如:	_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需含畢業學業成	□	□報名表(須於考生簽名欄簽名及浮貼身	左上角)	報名文件(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	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

#### 附表五 進修申請表 (供軍職人員向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申請使用)

國軍軍職人	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及時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其他: 申請核示!	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簽章:
人事單位審核核定。	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 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簽署:
B 4 4 经	f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f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簽署:
單 位 主 官 □否准申請人	了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一參加進修。 呈請上級核准。 簽署: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 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 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軍官;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